**112年全國醫學盃球類聯誼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倡導球類運動，調劑青年身心，藉以聯絡各醫學校、院間師生之情感，而由各校輪流主辦是項聯誼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主辦單位：慈濟大學

四、承辦單位：慈濟大學醫學院

五、協辦單位：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慈濟大學學務處、慈濟大學總務處。

六、參加學校：國防醫學院、成功大學醫學院、慈濟大學醫學院、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輔仁大學醫學院、長庚大學醫學院、臺北醫學大學、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馬偕醫學院、臺灣大學醫學院。

七、比賽日期：112年10月13、14、15日（星期五、六、日），共三天。

八、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年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7：00止。

（二）報名表請email至ying1119@gms.tcu.edu.tw，競賽相關規定請洽

陳聰毅老師，電話：（03）8565301轉1214，

電子郵件：tichen@gms.tcu.edu.tw

（三）請上網下載報名檔案，依格式繕製完成並校對無誤後，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回傳（E-mail），主旨請註明：「112醫學盃\_學校名稱」，並請務必來電確認。

（四）112年全國醫學盃球類聯誼賽競賽規程及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s://tcupe.tcu.edu.tw/，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九、抽籤及領隊會議：

（一）抽籤日期：112年9月28日（星期四）15：30，假慈濟大學第三教學研討室進行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不得異議。種子排序以111學年醫學盃成績為依據。

（二）領隊會議：112年10月12日（星期四）15：30－16：00報到，報到後假慈濟大學第一教學研討室舉行，請各校指派各球隊代表與會

（三）開幕典禮：112年10月12日（星期四）17：30，假慈濟大學大喜館舉行請各校指派各球隊代表與會。

十、比賽地點及大會裁判：

（一）比賽地點：

|  |  |  |
| --- | --- | --- |
| 籃球：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 排球：慈大人社院體育館 | 網球：慈大網球場 |
| 羽球：慈大大喜館 | 桌球：慈大大喜館 | 足球：慈大人社院運動場 |

（二）大會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合格裁判。

（三）報到：於報到時間至各比賽地點記錄臺報到。

十一、參賽資格：以112學年度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全國各醫學校院日夜間部或研究所之正式學生，並持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為限。

十二、競賽項目：

男子組：籃球（46屆）、排球（46屆）、桌球（49屆）、羽球（23屆）、網球（45屆）、足球（61屆）。

女子組：籃球（27屆）、排球（31屆）、桌球（49屆）、羽球（18屆）、網球（45屆）。

十三、比賽制度：

(一）4隊以下（含4隊）取消該項比賽。

(二）5隊採單循環，錄取前三名。

(三）8隊以下（含8隊）採分組循環預賽；取1、2名交叉決賽，錄取前四名。

(四）9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取6-8隊進行單淘汰決賽，錄取前四名。

(五）名次判定：依據各單項比賽規則辦理。

十四、 競賽辦法：

（一）籃球：

1.報名人數：每校限報男、女各一隊，各隊報名球員（含隊長）以15人為限，每場比賽則限登錄12人。

2.競賽規定：

（1）各隊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完成出賽事宜，逾比賽開始時間出賽人數仍未到齊應者，沒收該場比賽。

（2）籃球體保生：男、女每場比賽限登錄兩人。

（3）參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4）球隊至少必須準備球衣兩套，賽程表列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賽程表列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

（5）比賽時間

i.預賽、複賽第一至第三節的最後24秒、第四節最後2分鐘、罰球與暫停等時機正規停錶。

ii.四強決賽依籃球比賽規則執行（正規停錶）。

3.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4.比賽用球：採用大專聯賽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5.名次判定：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零分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3）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數判定之。如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4）計算勝率公式為：勝率＝得分和/失分和。

（5）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不予列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不予計算。

（二）排球：

1.報名人數：每校男、女各限報一隊，各隊報名球員（含隊長）以15人為限，每場比賽則限登錄12人。

2.競賽規定：

（1）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打25分；第三局打15分）。

（2）各隊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完成出賽事宜，逾比賽開始時間出賽人數仍未到齊應者，沒收該場比賽。。

（3）排球體保生：男、女每場比賽限登錄2人，每局最多下場1人。

（4）參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3.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4.比賽用球：採用大專聯賽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5.名次判定：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零分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3）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數判定之。如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4）計算勝率公式為：勝率＝得分和/失分和。

（5）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不予列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不予計算。

（三）桌球：

1.報名人數：每校男、女各限報一隊，報名之球員（含隊長），男子組以11人，女子組以9人為限。

2.競賽規定：

（1）比賽制度：男生採七點制，其順序為：單、單、雙、單、雙、單、單。女生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各組單打不得兼雙打；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採11分制。

（2）預賽每場比賽由裁判判定分出勝負後，未出賽之各點應出賽完畢，視為友誼性質，不列為勝負點計分；決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不再繼續比賽。

（3）桌球體保生：男子組每場限一至兩名出賽，且應排在第一點單打或第三點雙打其中一點出賽。女子組每場限一名出賽，並應排在第一點單打出賽。

（4）賽程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零。

（5）比賽期間若因某隊運動員受傷而人數不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參賽資格。

（6）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領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不再另行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論，比賽時間如有更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7）參賽運動員應準時出賽，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8）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違者該點以棄權論，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9）非當場比賽之球員，不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球員應迅速離開比賽場地，不得藉故停留在場內，或在空桌練習。

（10）為使賽程順利進行，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度球檯同時舉行，各隊不得異議。

（11）若有空點現象時依下列方式處理：

i.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若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不論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數之計算，七（五）點制為4（3）：0]。

ii.若出賽單位選手不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不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若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iii.空點經判定後，僅該點判為負點，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留，亦不取消往後之賽程。

iv.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列隊，再開始進行比賽，選手出賽名單重複時，必須在前點出賽，後點則視為空點。如空點不是最後一點，仍以棄權論。

v.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不予列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不予計算。

3.比賽規則：採用全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

4.比賽用球：採用大專運動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5.名次判定：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零分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3）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數判定之。如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4）計算勝率公式為：勝率＝得分和/失分和。

（5）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不予列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不予計算。

（四）羽球：

1.報名人數：每校男、女各限報一隊，報名之球員（含隊長），每隊以10人為限。

2.競賽規定：

（1）比賽制度：男、女組均採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不得兼點；每點：採三局二勝制；每局：採21分制（落地得分制）。

（2）預賽每場比賽由裁判判定分出勝負後，未出賽之各點應出賽完畢，視為友誼性質，不列為勝負計分；決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不再繼續比賽。

（3）羽球體保生：每場限一至兩名出賽，且應排在第一點單打或第三點雙打其中一點出賽。

（4）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前向大會領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不再另行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論，比賽時間如有更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5）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經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視為空點）。

（6）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不得輪空，否則自輪空點後均以敗點論。

（7）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違者該點以棄權論，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及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8）為使比賽順利進行，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9）若有空點現象時依下列方式處理：

i.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若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不論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數之計算，五點制為3：0）

ii.若出賽單位選手不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不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若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iii.空點經判定後，僅該點判為負點，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留，亦不取消往後之賽程。

iv.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列隊，再開始進行比賽，選手出賽名單重複時，必須在前點出賽，後點則視為空點。如空點不是最後一點，仍以棄權論。

v.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不予列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不予計算。

3.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4.比賽用球：採用大專運動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5.名次判定：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零分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3）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數判定之。如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4）計算勝率公式為：勝率＝得分和/失分和。

（5）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不予列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不予計算。

（五）網球：

1.報名人數：每校男、女各限報一隊，各隊報名球員(含隊長)男子組以10人為限，女子組以7人為限。

2.競賽規定：

（1）比賽制度：男生組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女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各組單、雙打不得互兼。每點均採一盤六局no-Ad制；六平時，以七分制（Tiebreak）決勝負。

（2）預賽每場比賽由裁判判定分出勝負後，未出賽之各點應出賽完畢，視為友誼性質，不列為勝率計分；決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不再繼續比賽。

（3）網球（含軟網）體保生：男生組每場限二名出賽且應排在前兩點；女生組每場限一名出賽且應排在第一點。

（4）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領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不再另行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論，如比賽時間有更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5）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經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6）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違者除該點以棄權論，往後各點均以敗點計。

（7）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不得輪空或缺席，否則不論該場已賽各點勝負如何，均以0：6計列，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數之計算，五(三)點制為3(2)：0）。

（8）若出賽單位選手不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後面未排之各點以0：6，判為對方之勝點。

（9）各點比賽進行中，若有一方因故棄（退）賽，則以該方當時獲得之局數作為勝負結果(如第二點甲隊3:2乙隊，甲隊因故棄賽，則乙隊以6:3勝)。

（10）比賽中准許教練一位或經向裁判報備核准之代理教練於換邊時作指導。

（11）非當場比賽之球員，不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球員應迅速離開比賽場地，不得藉故停留在場內。

（12）為使賽程順利進行，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度及分場拆點同時舉行，各隊不得異議。

（13）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不予列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不予計算。

3.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4.比賽用球：採用大專聯賽或大專運動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5.名次判定：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零分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3）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和除以失分和之商數判定之。如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4）計算勝率公式為：勝率＝得分和/失分和。

（5）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不予列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不予計算。

（六）足球：

1.報名人數：每校報名一隊為限，報名球員（含隊長）最多以20人為限。

2.競賽規定：

（1）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向大會領取出賽名單表格，填妥後於賽前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不再另行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論，如比賽時間有更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每場比賽分上下半場共60分鐘，中場休息10分鐘。

（3）凡比賽逾時不到或中途棄權退出比賽之球隊，即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無效，不列入優勝名次，並取消該隊受獎資格。

（4）賽前10分鐘，比賽雙方球員集合列隊。

（5）每場比賽可替補4名球員。

（6）足球保送生，每場比賽上場人數以3人為限。

（7）參賽20名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8）比賽場地實施嚴格管制，非當場比賽之隊職員，不得進入比賽場內。

（9）球隊至少必須準備球衣兩套，賽程表列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賽程表列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賽程表列名前者球員席區位於紀錄臺左側（面向球場）。

（10）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錄仍然有效。

（11）比賽結束，應迅速離開球員休息區，不得藉故停留在場內。

（12）比賽中如累積兩次黃牌(不同場)被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若再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以此類推。

（13）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直接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若再犯情形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視情節懲處)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以此類推。

（14）凡出場比賽之球員必須佩戴護脛，以維護安全。

（15）各組（級）預賽紅黃牌不列入複決賽計算，惟預賽階段最終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黃牌應累計至複賽階段一併計算；複賽階段之紅黃牌累計至決賽一併計算。

3.比賽規則：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足球規則。

4.比賽用球：採用大專聯賽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5.名次判別：

（1）循環賽：勝場得3分，和場得1分，敗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循環賽若為和局，立即進行踢罰球點球，兩隊各派球員3名，進球多者即結束。若平手再各派1名球員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類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以利循環賽兩隊積分相同時判定名次，勝者為勝）。

（2）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優勝。

（3）三隊以上積分相同，以該循環賽中以各場比賽勝負球數之差判定之（罰球點球之球數不計）。

（4）如勝負球之差仍相等時，以勝球數多者為優勝，再相等時以負球數少者為優勝。如勝負球數均相等時，以抽籤決定名次。

十五、獎勵：報名6隊以上，取優勝前4名（報名5隊時取前3名），各頒獎盃乙座。

十六、一般規定：

（一）出場比賽時，服裝應依各單項比賽要求穿著，否則依各單項罰則施行

 之。

（二）各隊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辦妥一切出賽事宜，比賽開始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論。

（三）各單位選手，如在比賽中或比賽後，發現選手資格不符，經審判委員會查證屬實，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已賽成績。

（四）各隊一經報名抽籤，賽程排定後，務必遵照全部賽程比賽完畢，不可中途棄權，以維護運動精神。若無故棄權則取消該隊本學年度剩餘之賽程，所有已賽完之成績不予計算。相關比賽球隊所得之進球、紅黃牌等成績亦不予計算。停止該球隊學校參加次學年度全國醫學盃比賽。

（五）更改參加選手名單（每隊可更改2位名單），敬請於領隊會議時提出，逾時恕不受理。

（六）本比賽旨在增進校際間之情感，如比賽發生爭議時，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不得提出異議。

（七）新生或尚未領取學生證及學生證背面有註冊章欄位未蓋上（下）學期註冊章認證者，須出示在學證明（證明上須黏貼相片）。

（八）體保生應於報名時詳實註明之。

（九）參加單位所需經費一切自理，並自行辦理保險事宜。

十七、凡參賽球員須持學生證以備查驗，若學生證背面有註冊章欄位，則須蓋當學期註冊章，若因部分學校學生證已與晶片卡結合無註冊章欄位則不檢查，（依101年全國醫學盃球類聯誼賽領隊會議臨時動議決議辦理）；另有關各項球類項目分組循環賽3隊（含）以上成績積分相同時，依各項國際賽慣例方式判定。

十八、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領隊會議通過後修正公佈之。